附件一

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事项性质（如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给付、公共服务、其他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公开 | 依申请公开 | 镇(街)级 | 社区（村）级 |
| 1 | 法治宣传 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1.法律法规资讯；  2.普法动态资讯； 3.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| 法律服务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《中山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南区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 ■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1.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 2.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法律服务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《中山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南区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法律援助 | 法律援助服务 | 1.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 2.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   3.指派通知书 | 行政给付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85号)第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;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令第124号)第十六条； 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》（粤司规〔2017〕1号） 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南区街道工作站 | ■精准推送 |  | 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|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| 其他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5号） 第二十四条；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 |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法律援助处南区街道工作站 | ■精准推送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√ |  |
| 5 | 法律查询服务 | 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| 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 | 公共服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第十二、二十条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南区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 ■便民服务站 ■精准推送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法律咨询 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12348法网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法律服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第十二、二十条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南区司法所、南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1.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 | 公共服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第十二、二十条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南区司法所、南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| ■政府网站  ■两微一端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.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、工作室具体地址； |
| 3.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 |
| 4.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广东省法律服务网网址； |
| 5.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|